

##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的公告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旅游公司”）以不超过4,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江苏盱眙县以下四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（见下表），并授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0-012号公告。

2010年10月13日，在盱眙县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，金陵旅游公司竞得以下四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取得盱眙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《成交确认书》。根据该成交确认书，四幅地块的总面积为66,274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355万元人民币。

地块编号	地块位置	出让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成交单价(元/ m <sup>2</sup> )	成交总价(万元)
XG10103	天泉湖旅游生态园小龙山住宅地块	8605	470.66	405
XG10104	天泉湖旅游生态园养生地块（会所）	1339	746.83	100
XG10105	天泉湖旅游生态园养生地块（公寓一期）	25286	490.39	1240
XG10106	天泉湖旅游生态园紫霞岭地块A	31044	518.62	1610
总计		66274	506.23	3355

金陵旅游公司将于2010年10月28日前与盱眙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10月15日